

# 精准服务助发展 检察护企促营商

本报讯(记者 王颖 肖明)近日,巴彦淖尔市人民检察院、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甘其毛都口岸管理委员会、甘其毛都镇政府共同为“甘其毛都口岸检察护企、检护民生服务工作站”揭牌。

揭牌仪式上,巴彦淖尔市检察院党组副

书记、副检察长云志宏表示,开展“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两项专项行动,是深入践行司法为民根本宗旨的重要举措,全市两级检察机关要依法履行检察职能,通过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案件,依法维护人民群众、企业的合法权益,以检察力量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据介绍,该工作站是自治区检察机关推进“沿边口岸检察统一行动”以来,自治区首家在沿边口岸地区挂牌成立的“检察护企”“检护民生”服务工作站。工作站将为口岸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和指导,帮助企业及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预防法律风险的发生。

## 开展党纪教育培训 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音德尔讯 根据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要求,近日,图牧吉强制隔离戒毒所举办了为期3天的党纪学习教育培训活动。

该所邀请中共兴安盟委员会党校党史党建教研室主任赵颖围绕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从纪律建设的光辉历程、条例的历史沿革、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4个方面做了深入讲解,深刻阐释了党中央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总体要求。为期3天的培训活动,采取集中学习、视频讲座、实地参观警示教育基地、闭卷考试等方式进行。

心中的标尺明晰,行动才能得到校准。培训要求,全所党员干部一定要心有所畏、行有所止,确保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落地见效。(白海燕)

## 开展实战练兵训练 全面提升综合素质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李薇)近日,围绕“练体能、强技能、学细则”主线任务,着眼“三打三防”实战需求,通辽铁路公安处赤峰西车站派出所全面开启大练兵活动。

大练兵活动中,该所强化学习政治理论、纪律作风建设、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课程,提升民警理论素养;采取岗位练兵和集中训练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队列礼仪训练和体能训练,提高民警警体素质;围绕应急处置、协同作战等内容,开展实战模拟演练,提升民警应急处置能力。

## 深入沿线清查 保障工程安全



为了保障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安全重启,近日,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锡林浩特公安处组织民警深入铁路沿线各施工场地开展全面安全清查工作。民警重点对施工设施安全、施工程序规范等情况开展了安全检查,有效保障了工程安全有序开展。 乔海铭 摄

## 打好宣传“主动战” 夯实宣传“主阵地”

乌兰察布讯 为切实做好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乌兰察布市消防救援支队构建立体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体系,不断提升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广度、力度、深度。

该支队充分发挥消防学习云平台的优势,积极对接有关部门,组织各类群体参与

注册,引导广大群众在消防学习云平台上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同时,该支队借助“千言千眼”“阿穆尔”“北疆蓝焰”消防志愿者等基层力量,深入开展“精准式”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针对孤寡独居老人、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进行“面对面”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郭成 杨旭)

## “零距离”体验执法力度 “面对面”感受执法温度

本报讯(记者 李谱新 通讯员 张瑞)为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社会认可度和群众满意度,提高从业人员法律意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近日,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第三大队在碾红线超限站开展了“执法体验周”暨“基层站所开放日”活动。据悉,辖区相关企业、交通从业人员及当地村委会负责人应邀实地参与

观摩、体验执法工作,全方位感受交通执法队伍的工作状态和精神风貌。

活动中,为了让参观人员更直观地了解执法流程,执法人员带领大家真实体验了车辆超限超载称重等执法全过程。这种互动式的教育方式,不仅提高了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也增强了他们配合执法的自觉性。参观结束后,大队长孙华主持召开了座谈会,

就如何加大交通执法便民举措、提升服务能力等方面,虚心向与会人员征求意见和建议。



## 社区矫正个性化 矫正效果看得见

本报讯(记者 肖明)近日,社区矫正对象张某到包头市东河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大队办理解除矫正手续时,为社区矫正管理大队和河东司法所送上两面锦旗,感谢东河区司法局在社区矫正期间对他的教育帮扶。

2022年,张某因危险作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在社区矫正初期,面对来自社会和家庭的压力,张某极度悲观,对社区矫正也产生了很强的抵触心理。

东河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大队采用心理干预的方式及时介入,不但缓解了张某的对抗情绪,还通过半年的介入,使得张某的家人接纳了张某。与此同时,社区矫正管理大队了解到张某在服刑前热衷于公益事业,曾经免费为100多名未成年人清洗纹身。为此,社区矫正管理大队和河东司法所为他量身定制了一份个性化社区矫正方案,并联系检察院、防范未成年人纹身联动工作站,为张某搭建桥梁,重新激发张某参与公益事业的热情。

下一步,东河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大队和河东司法所将继续发挥主观能动性,从社区矫正对象面临的具体问题出发,制定个性化社区矫正方案,帮助他们重新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积极转变心态,融入社会。

## 青山区10家律师事务所 “四点发力”助推诚信建设

包头讯 为加快推进诚信建设工程,加强律师行业诚信教育,严格规范律师事务所、律师依法依规执业,近日,包头市青山区律师行业协会多措并举,积极开展诚信建设工程系列活动。

提高诚信意识。为进一步提高律师诚信意识,辖区10家律师事务所组织各自所内律师开展集中学习,加强对诚信建设工程更深层次的认识和理解,并提出要求,律师在执业过程中,要把诚信贯穿工作始终,转变执业观念,增强服务意识,按照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要求规范自身行为,牢固树立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维护正义、勤勉尽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营造诚信氛围。辖区10家律师事务所所在各自办公场所悬挂写有“人无信不可、业无信不兴”“培育和弘扬诚信文化、做重诺守信的包头人”“抓好诚信建设工程、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等字样的横幅,弘扬诚信理念,营造人人知诚信、处处讲诚信的氛围,使全体工作人员牢固树立“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观念。

宣讲诚信知识。辖区10家律师事务所

所在10个街(镇)逐一开展诚信建设专题宣讲。律师围绕何谓诚信、诚信建设“为何建”、诚信建设“建什么”和诚信建设“怎么建”等问题以及“房产洗房”“债务借贷”等真实案例,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讲解了民法典中关于诚信原则的规定,并就民法典中有关物权、合同、婚姻、继承等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分析和点评,受到现场居民的一致好评。通过宣讲,进一步增强了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的诚信意识、法治观念。

弘扬诚信精神。辖区10家律师事务所充分利用广播电台传播面广、受众多、传播性强的优势,组织辖区律师走进包头广播电台直播间,介绍包头市大力开展的诚信建设工程,并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讲解民法典中对于诚信原则的规定以及违背诚信原则的法律后果。通过宣传,让诚信理念深入人心,营造了全社会关注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氛围。

(潘萨日娜)



## 专家报告深刻解题 筑牢国家安全意识

乌海讯 近日,由乌海市委政法委、市委国安办、市法学会主办,乌海市国家安全局承办的“乌海政法大讲堂”暨“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第一期正式开讲。“大讲堂”邀请了自治区国家安全领域专家,以“总体国家安全观创新引领十周年”为主题,为市、区政法部门和市防线办各成员单位带来一场精彩深刻的报告。

报告紧密结合当前国际、国内形势,从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与政权安全、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钢铁长城、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等方面,通过大量真实案例,全面系统地阐述了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思想内涵、领域任务和实践要求。

通过此次培训,切实增强了该市各行业领导干部对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刻内涵的理解把握,强化了筑牢国家安全思想防线和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进一步提升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水平。

参训干部表示,将进一步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积极做国家安全的宣传者、践行者和守护者。

(乌海市委政法委供稿)

## 开启“政企直通车” 搭建沟通新平台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司法局召开行政执法“政企直通车”座谈会,会议针对乌海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职能职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政务诚信建设工作要求及乌海市执法过程中易发生的问题,召集各区司法局、各相关涉企执法部门、企业家代表和“12345”热线平台开展座谈。

会上,乌海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工作人员结合自身职责,向与会人员宣传了法治化营商环境和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对执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鼓励行政执法部门对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及个性问题进行“体检式”问诊把脉,找出问题症结所在,提出有针对性的指导,并及时通过预警提醒等方式,通过以行政命令限期整改的方式给予企业“整改宽限期”,将行政处罚全链条延伸到后续的整改“回头看”中。同时,要及时给完成整改的企业恢复信用,消除违法记录,为企业贷款、融资等经营活动扫清障碍。

针对企业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运用中产生的困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工作人员为企业进行了解答。同时,“面对面”向企业传授维权渠道和维权方法。为构建“立体式”监督体系,发挥社会监督全方位无死角的监督力度,建立行政执法与“12345”平台热线合作机制,乌海市司法局向企业发出邀请,希望大家积极参与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选聘。会后,与会企业家踊跃报名。(刘慧)

## 召开联席会议 治理“空壳公司”

乌海讯 为高效推进“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工作,近日,乌海市人民检察院联合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了乌海市“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活动联席会议。

联席会上,与会双方围绕何为“空壳公司”、“空壳公司”与“僵尸企业”是否等同、“空壳公司”的内涵进行探讨。同时,就公司注册登记流程、信用监管方式、监管中存在的漏洞、“空壳公司”治理难点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双方最终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工作统筹、交流会商和研判等方面达成共识,并建立了常态化案情通报、数据交换机制,打通了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的信息壁垒,凝聚了治理合力。

(张瑞雅)

